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受本车货物撞击；
- （2）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3）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经发生的损失；
- （4）车载货物及车内物品损失；
- （5）未锁车门导致的整车盗抢损失；
- （6）被保险人明确指定机动车辆停放位置的，未按指定位置随意停放的机动车辆的损失；

(7) 不属于本附加保险责任的其他任何损失。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